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人事室何慧婉主任當選 104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績優人事人員。

恭賀本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何明珠輔導教師當選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貳、每月新知

### 一、特約商店

- (一)塔木連鎖飯店集團-原德館(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00 號)套房 6 折-75 折。
- (二)D2 惡魔蛋糕限店(虎尾鎮光復路 282 號)全商品 95 折。

##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案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23004210 號書函)
-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作業期程業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預計 106 年 2 月升等生效教師適用新作業規定。法規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 請自行下載運用。(105 年 7 月 20 日虎科大人自第 10523004840 號書函)
- 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並自即日起生效。法規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 請自行下載運用。(105 年 7 月 20 日虎科大人自第 10523004750 號書函)

## 肆、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內政部為推廣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 特製作「空間統計資料的應用-如何操作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數位課程一式, 自本(105)年 7 月 5 日起置放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 請鼓勵同仁上網選讀並推廣使用。(105 年 7 月 19 日虎

科大人字第 10500076020 號書函)

##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請查照。(105 年 6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67520 號書函)

##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蘇暉凱	105.08.01	
兼任	工業管理系	主任	黃信豪	105.08.01	
卸任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呂啟彰	105.08.01	
卸任	工業管理系	主任	顧瑞祥	105.08.01	
復職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黃佩雯	105.08.01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張芳瑜	105.06.28	教卓計畫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林淑婉	105.07.04	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簡瑋彤	105.07.04	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李家其	105.07.11	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人員
到職	總務處 出納組	助理員	沈心怡	105.07.12	考試分發職代
到職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助理員	彭子于	105.07.18	助理員職代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組員	羅皓文	105.07.01	到職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李依純	105.07.19	到職
退休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宗成	105.08.01	
病故	材料與科學工程 系	技士	李建政	105.07.03	
離職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助理員	張芳瑜	105.06.28	考試分發職代

離職	體育室 體育器材組	助理員	許耀駱	105.07.07	救生員職代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 處 創新育成中心	專任經理	林信安	105.07.09	
離職	主計室 第一組	專案助理	廖若茗	105.07.14	教卓計畫人員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 師	楊淑宇	105.07.01	離職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郭冠良	105.07.16	離職

## 陸、宣導資料：

### 一、個資 Q&A

#### 1. 學生校服如繡上姓名、學號是否違反個資法？

A:

一、按個資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而設（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旨揭疑義係學校要求學生於制服繡上姓名、學號，尚未涉及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故無個資法之適用，合先陳明。

二、次按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是旨揭疑義係屬學校之教育管理規定是否合法妥適，宜由教育部本諸職權釐清。（摘自「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30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2. 資訊業者研發軟體供使用者建置地籍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如資訊業者僅研發軟體工具，提供使用者（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者）於資料蒐集後之編輯、建置地籍資料之用，資訊業者本身並無蒐集個資者，自與個資法無涉。而蒐集資料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屬已依法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者（如土地登記之第二類謄本），因該等人之個人隱私應無被侵害之虞，則其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且免為個資法第 9 條所定告知義務（摘自「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6680 號書函」-本函

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3. 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否因學術研究需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A：

一、按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至於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故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

二、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倘申請人不符合上開「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要件，而仍有個資法之適用，就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是以，「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

三、又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大學既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則國立大學倘立於資料蒐集主體之地位，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 6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按依但書第 5 款所定要件，則戶政事務所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另國立大學應指定專人辦理研究生利用上開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戶籍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個資法第 18 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參照)，如違反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 28 條規定參照)。

(摘自「法務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來源出處：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08&CtUnit=115&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智慧財產權 Q&A

### 1. 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A：近年來我國碩、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有關碩、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亦即碩、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

以上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2k7YkI>)

### 2. 教授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而由學生撰寫成電腦程式，著作權歸誰

A：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構想、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教授雖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但是程式係由學生設計完成，因此學生為該程式的著作人，著作權應歸該學生享有。(§10 之 1)

以上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JpAqRo>)

### 3. 婚攝作品之著作權

A：著作權法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著作權法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以上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goo.gl/gWt1BR>)

【著作權知多少？】特別加碼活動來囉～好禮大放送！

【活動日期】105年5月11日(三)～105年8月15日(日)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 三、暑氣未消，預防熱傷害有3招！

依據中央氣象局未來一週天氣預報顯示，各地大多屬於高溫炎熱的天氣，最高的氣溫約在30至37度間，尤其15、16日大臺北地區有37度左右高溫的機率，東南部地區有焚風發生的機率，因此有讓民眾發生熱傷害(如中暑、熱暈厥、熱痙攣、熱衰竭等熱傷害)的機會，尤其是6大高危險族群如嬰幼童、65歲以上的長者、慢性病患、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等，更應避免曝曬於高溫之下，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預防熱傷害的三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 防熱傷害三要訣

國民健康署提醒預防熱傷害要注意：

##### 一、保持涼爽：

- (一) 穿著輕便、淺色、寬鬆、透氣的衣服。
- (二) 室內加裝遮光窗簾，避免陽光的直接照射，並關掉非必要的燈和電器設備，以避免產生更多的熱量。
- (三) 儘可能待在室內涼爽、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若家中沒有空調建議於高溫時至有空調設備的公共場所避暑。
- (四) 不論時間長短，絕不可將幼童單獨留在密閉、停泊的車內。
- (五) 雇主需加強通風設施或採用空氣調節器，以隔離工作場所的高溫設施及提供散熱裝置，減少熱能散發到工作間。

##### 二、補充水分：

- (一) 不論活動程度如何，都應該隨時補充水分，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且養成每天至少2,000 cc白開水的好習慣；但若醫囑限制少量者，應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量為宜。

(二) 戶外工作者或運動者應每小時補充 2 至 4 杯 (1 杯為 240c. c.) 白開水，並避免菸酒。

(三) 可多吃蔬果，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

(四) 不可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以避免身體流失更多水分。

(五) 避免喝太過冰冷的水，以避免胃不舒服。

### 三、提高警覺：

(一) 檢查居家及工作場所空調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二) 於室內擺放溫度計，隨時監測室內溫度，避免室內溫度過高造成身體不適，並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的天氣預報，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安排戶外活動。

(三) 嬰幼童及長者應避免於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外出，如果必須外出，建議行走於陰涼處，並塗抹防曬霜、戴寬邊帽以及太陽眼鏡。

(四) 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應隨時留意自己及身邊同事的身體狀況，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

(五) 為預防員工熱傷害，雇主應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及相關防護、工作重新調整分配，並避免勞工每日在高溫場所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

(六) 雇主應安排相關課程，使員工認識熱傷害的症狀，以強化預防熱傷害的行動。

國民健康署提醒您當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甚至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症狀，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www.mohw.gov.tw/news/572155598>

路徑位置：首頁 > 焦點新聞 > 暑氣未消，預防熱傷害有 3 招！